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相关事宜及注销  
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 AN13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  
**整相关事宜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 AN130-1 号**

**致：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德医疗”）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调整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调整行权价格等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项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注销之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2021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1年6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本次行权价格由49.80元/份调整为49.05元/份，激励对象由206人调整为18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88.7576万份调整为100.1652万份；同意注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离职的23名激励对象剩余60%的股票期权12.1680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1.1444万份、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7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不

得行权的股票期权0.1344万份，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的65.1456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调整，同意本次注销，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振德医疗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行权的情况

### （一）本次行权已进入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二）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或“净利润值”。 考核方式一：以 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9.45 亿元）为业绩基数，对公司 2020~2021、2020~2022、2020~2023 年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在 2021~2023 年考核年度期间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股票期权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X）。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330 1018 1592"> <thead> <tr> <th rowspan="2">行权期</th> <th rowspan="2">考核期</th> <th colspan="2">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A）</th> </tr> <tr> <th>触发值（Am）</th> <th>目标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20-2021</td> <td>233.00%</td> <td>243.00%</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2020-2022</td> <td>307.00%</td> <td>328.00%</td> </tr> <tr> <td>第三个行权期</td> <td>2020-2023</td> <td>392.00%</td> <td>423.00%</td> </tr> <tr> <td colspan="2">公司层面行权比例</td> <td>8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含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②2020~2021 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 A=（2020~2021 年净利润累计值-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2018~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 2020~2022、2020~2023 年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同此计算方式。 考核方式二：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单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值（B），根据考核年度期间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股票期权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亿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966 1018 2007">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考核期</th> <th>净利润值（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考核期	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A）		触发值（Am）	目标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0-2021	233.00%	243.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0-2022	307.00%	328.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0-2023	392.00%	423.0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80.00%	100.00%	行权期	考核期	净利润值（B）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为 307.7879%，达到第一种考核方式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触发值，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的比例为 80%。
行权期			考核期	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A）																									
	触发值（Am）	目标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0-2021	233.00%	243.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0-2022	307.00%	328.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0-2023	392.00%	423.0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80.00%	100.00%																										
行权期	考核期	净利润值（B）																											

行权条件				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触发值 (Bm)	目标值 (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6.0	7.0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7.0	8.0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8.0	9.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80.00%	100.00%					
<p>公司依据上述“考核方式一”或“考核方式二”的达成情况决定股票期权公司层面对应的实际可行权比例。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S、A、B、C、D 五档。 对应的行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p>				<p>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7 人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80%，23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得行权，其余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或“A”或“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p>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标准系数 (Y)		100%				80%	0	
<p>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的标准系数 (Y)。</p>								

本所律师认为，振德医疗本次行权相应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调整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告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66,451,202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129,442 股，以

266,321,7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741,320.00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49.80 元/份-0.7496 元/份≈49.05 元/份。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振德医疗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注销的情况

###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 206 名激励对象中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2.1680 万份由公司注销。

### （二）依据业绩考核结果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30%。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考核结果，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即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为24%，未能行权比例为6%，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1.1444万份由公司注销。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考核结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7名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0.1344万份由公司注销。

### **（三）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25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其对应的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的65.1456万份股票期权已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振德医疗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相关事宜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倪金丹

练慧梅

2023 年 7 月 21 日